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生日慰问、观影活动、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品，属于零售（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46758.8857万元，资产总额为59283.007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生日慰问、观影活动、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会生日慰问、观影活动、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采购项目标段2，属于食品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卡米尔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